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1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10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5元至34.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10元/股,最低价为24.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4,855.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1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7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7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3、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价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议决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15.90	4.674	29.40%
合计	15.90	4.674	29.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

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其余1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7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总数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4,023,969	46,740	84,070,70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4,023,969股增加至84,070,70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8日出具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5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已收到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16,177.1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6,740,000元,剩余人民币729,377.7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44,122.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的总股本84,070,709股为基数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5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方铝业工业园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冯立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代表股份208,377,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3,286,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5,0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14,24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15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5,09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甘学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6,428,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97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03%。

- 1.02 选举郭良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40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7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29%。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甘学贤先生、郭良坡先生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郭佳、林嘉豪
-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1、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中介机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了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3,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5,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 2.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906.49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2月19日)增加57.41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具。

- 4.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作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7,849.80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营单位: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

反担保措施:不涉及

(二)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57.41万元

反担保措施: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62,40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期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概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恒宁”)于2022年3月与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淄博分公司”)签署了《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融合彼此优势,在人工智能产业化、5G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战略合作协议进展及到期终止情况

《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交流和沟通,努力推进相关合作事项。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安恒宁与联通淄博分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项目合同三份,合同金额合计3,965.46万元(含税)。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中安恒宁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信息化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合作双方均不会因此承担赔偿或法律责任,公司将继续关注与合作方的合作机会,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提案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二级市场交易: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盈率为0.59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36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披露: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2月28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字【并购重组】2024143号),后续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并购重组】[2025]6号)。现公司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披露、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敏感事项。

(四)投资者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8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5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盈率为0.59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36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